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71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黃偉翔

被告 李禹辰即誠宏國際汽車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零仟玖佰陸拾柒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為自111年9月20日至117年9月20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則按原告牌告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575計算。如未依約清償本息，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應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又如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之日

01 起，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利率加百分之1固定計息，違
02 約金亦為相應調整。詎被告未遵期還款，迭經催討未獲置
03 理。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放款明細、放款利
08 率查詢為憑，經核無誤，又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
09 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10 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1 真實。從而，原告依借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13 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6 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及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1
22 附表：

編 號	餘欠借款 本金 (即計息本 金)	計息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違約金計算起訖期間 及適用利率
1	277,728元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295%計算。	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之一成；逾期

(續上頁)

01

			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二成計算。
--	--	--	---------------------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廖美玲